

商务部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18009]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服务指南

项目编码：18009

审批部门：商务部

项目名称：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

子项目名称：1. 直销经营许可（设立直销企业）；2.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直销经营许可）；3. 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

设定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1.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九条）

2.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第十条）

3.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一条）

目 录

直销经营许可（设立直销企业）

一、事项名称	1
二、事项类别	1
三、办理依据	1
四、受理机构	1
（一）接收申请材料.....	1
（二）受理申请.....	1
五、决定机构	2
六、申请条件	2
七、申请材料	2
（一）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1）	2
（二）注意事项.....	2
（三）常见错误.....	3
八、办理流程	4
九、办理时限	4
十、审批决定	4
十一、咨询途径.....	4
（一）网上咨询.....	4
（二）电子邮件咨询.....	5
十二、监督和投诉	5
十三、公开查询.....	5
十四、其他.....	5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一、事项名称	6
二、事项类别	6
三、办理依据	6
四、受理机构	6
(一) 接收申请材料	6
(二) 受理申请	6
五、决定机构	6
六、申请条件	7
七、申请材料	7
(一) 申请材料清单 (见附件 2)	7
(二) 注意事项	7
八、基本流程	8
九、审批时限	8
十、审批决定	8
十一、咨询途径	8
(一) 网上咨询	8
(二) 电子邮件咨询	9
十二、监督和投诉	9
十三、公开查询	9
十四、其他	9

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

一、事项名称	10
二、事项类别	10

三、办理依据	10
四、受理机构	10
(一) 接收申请材料.....	10
(二) 受理申请.....	10
五、决定机构	10
六、申请条件	11
七、申请材料	11
(一) 申请材料清单 (见附件 3)	11
(二) 注意事项.....	11
八、基本流程	11
九、审批时限	12
十、审批决定	12
十一、咨询途径.....	12
十二、监督和投诉	12
十三、公开查询.....	12
十四、其他.....	12
附件 1：直销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14
附件 2：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18
附件 3：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19
附件 4：关于××公司申请直销经营许可的请示	21
附件 5：服务网点方案审查意见	22
附件 6：直销经营许可申请表.....	23
附件 7：申请直销产品目录	25
附件 8：申请直销产品及生产企业合规性情况表	26
附件 9：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直销经营的请示	27
附件 10：关于××公司服务网点核查意见的函.....	28

附件 1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单.....	29
附件 12：服务网点明细表.....	30
附件 13：直销企业管理人员信息表	31
附件 14：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请示	32
附件 15：股东变更情况表.....	33
附件 16：申请材料封面	34

直销经营许可（设立直销企业）

一、事项名称

直销经营许可（设立直销企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审批

三、办理依据

- （一）《直销管理条例》
- （二）《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 （三）《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 （四）《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 （五）《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四、受理机构

（一）接收申请材料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办公时间：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6:30

联系电话：010-65197962

（二）受理申请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受理内资企业申请）

商务部外资司（受理外资企业申请）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六、申请条件

（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三）依照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七、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1）

（二）注意事项

1. 市场计划报告书必须符合《直销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不得做出与相关规定不一致、不完整，或是扩大、限制法定权利义务的规定。

2. 申请材料应标注页码，编制目录，按照附件1的目录顺序排序，选择轻薄、环保纸张，尽可能双面印制，装订成册。申请书、申请表、申请直销声明应当加盖企业印章、注明日期。申请材料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印章，或整体加盖企业印章（骑缝章）。

3. 商务部受理申请材料后，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在商务部

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填报申请企业和申请事项的相关信息。

（三）常见错误

1. 申请材料“市场计划报告书”、“服务网点方案”将服务网点与零售店铺相混淆，认为服务网点具有产品销售功能。

说明：《直销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直销是一种无店铺销售方式。《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服务网点的功能是提供与直销相关的服务。

2. 申请材料“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包括《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全部内容。

说明：“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应当符合《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3. 申请材料“推销合同样本”规定直销企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说明：《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仅规定，直销员自签订推销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随时解除推销合同。

4. 申请材料“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规定，产品自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换货的，需要符合仍在保质期内、不影响二次销售等条件。

说明：《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自购买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直销员、消费者即可按规

定办理退换货。

八、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的文件。

3. 申请企业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企业申请材料，提交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4. 商务部经征求工商总局的意见，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抄送申请企业。予以批准的，通知申请企业领取《直销经营许可证》。

5.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领取《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委托他人领取的，应当出具委托书（加盖申请企业印章），并出示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九、办理时限

商务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

十、审批决定

商务部批件、《直销经营许可证》

十一、咨询途径

（一）网上咨询

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

(二) 电子邮件咨询

fgc@mofcom.gov.cn

十二、监督和投诉

行政监察部门：010-65197970, 65198815。

十三、公开查询

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

十四、其他

1. 审批项目不收费。

2. 《直销经营许可证》无需年检。

3. 被批准企业获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后，还应当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立服务网点，并根据《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于6个月内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后报商务部备案。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被批准企业不得开展直销活动。

4. 被批准企业应在每月15日前将本企业上一个月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册，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备案。未经备案的人员，不得开展直销培训。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一、事项名称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直销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别

行政审批

三、办理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

四、受理机构

（一）接收申请材料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办公时间：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6:30

联系电话：010-65197962

（二）受理申请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受理内资企业申请）

商务部外资司（受理外资企业申请）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六、申请条件

(一) 申请企业提出申请前 5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二) 服务网点的设立符合《直销管理条例》和《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见附件 2)

(二) 注意事项

1. 申请企业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开展直销经营。分支机构之间没有隶属管理关系的,开展直销经营前均应向商务部申请批准;分支机构之间有隶属管理关系的,具有管理职能的最上级分支机构开展直销经营前应向商务部申请批准。

2. 申请企业可以将已办理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作为主体申请开展直销经营,也可以将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作为主体申请开展直销经营。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获得批准后,申请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通过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

3. 申请企业提交服务网点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时,服务网点尚未建立的,提交符合规定的服务网点方案;服务网点已建立的,提交已建立服务网点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应经服务网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可。

4. 申请材料应标注页码，编制目录，按照附件 2 的目录顺序排序，选择轻薄、环保纸张，尽可能双面印制，装订成册。申请书应当加盖企业印章、注明日期。申请材料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印章，或整体加盖企业印章（骑缝章）。

5. 商务部受理申请材料后，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在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填报申请事项相关信息。

八、基本流程

1. 申请企业向注册地省级商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出具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的文件。

3. 申请企业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企业申请材料，提交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4. 商务部经征求工商总局的意见，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抄送申请企业。

九、审批时限

商务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

十、审批决定

商务部批件、《直销经营许可证》

十一、咨询途径

(一) 网上咨询

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

(二) 电子邮件咨询

fgc@mofcom.gov.cn

十二、监督和投诉

行政监察部门：010-65197970, 65198815。

十三、公开查询

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

十四、其他

1. 审批项目不收费。
2. 已批准的分支机构无需年检。

3. 已建立服务网点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商务部将在批准申请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同时，对服务网点予以备案，申请企业可在备案后开展直销经营。仅提交服务网点方案的，申请企业在设立分支机构获得批准后，还应当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立服务网点，并根据《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于6个月内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后报商务部备案。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被批准企业不得开展直销活动。

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

一、事项名称

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包括：1. 减少注册资本；2. 变更股东；3. 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4. 直销员推销合同。

二、事项类别

行政审批

三、办理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

四、受理机构

(一) 接收申请材料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

办公时间：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6:30

联系电话：010-65197962

(二) 受理申请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受理内资企业申请）

商务部外资司（受理外资企业申请）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六、申请条件

变更事项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

七、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见附件3)

(二) 注意事项

1. 申请企业应当在相关事项变更前向商务部提出变更申请, 获得批准后, 再办理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 将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2. 申请材料应标注页码, 编制目录, 按照附件3的目录顺序排序, 选择轻薄、环保纸张, 尽可能双面印制, 装订成册。申请书、申请表、申请直销声明应当加盖企业印章、注明日期。申请材料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印章, 或整体加盖企业印章(骑缝章)。

3. 商务部受理申请材料后,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在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填报申请企业和申请事项的相关信息。

八、基本流程

1. 申请企业向注册地省级商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 出具向商务部转报申请的文件。

3. 申请企业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企业申请材料, 提交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4. 商务部审查申请材料，需征求工商总局的意见，征求意见后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抄送申请企业，或通知申请企业领取《直销经营许可证》。

5.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领取《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法到场，委托他人领取的，应当出具委托书（加盖申请企业印章），并出示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九、审批时限

商务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

十、审批决定

商务部批件、《直销经营许可证》

十一、咨询途径

（一）网上咨询。

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

（二）电子邮件咨询。

fgc@mofcom.gov.cn

十二、监督和投诉

行政监察部门：010-65197970, 65198815。

十三、公开查询

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zxgl.mofcom.gov.cn>)

十四、其他

审批项目不收费。

附件1

直销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	材料要求	文本份数	范本/备注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1.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		原件1份	附件4
2. 服务网点方案审查意见		原件1份	附件5
二、申请企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1.1 直销经营许可申请书	(1) 提出直销经营许可申请 (2) 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申请 (3) 落款处加盖企业印章，注明日期	原件1份	
1.2 直销经营许可申请表	(1) 填报完整 (2) 落款处加盖企业印章，注明日期	原件1份	附件6
1.3 申请直销声明	(1) 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2) 企业申请前5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3) 直销产品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 (4) 严格遵守《直销管理条例》和《禁止传销条例》，不从事团队计酬等各种形式的传销活动 (5) 落款处加盖企业印章，注明日期	原件1份	
1.4 董事会/股东会关于申请直销经营的决议	出席及签章人数符合章程规定	原件1份	仅适用于外资企业
(二) 企业基本信息			
2.1 企业营业执照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2) 证照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1份	
2.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照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1份	
2.3 股东证照	(1) 企业非上市公司、股东数量少于10个的，提供所有股东的证照 (2) 企业非上市公司、股东数量超过10个的，提供持股比例前10位股东的证照 (3) 企业是上市公司的，提供控股股东（含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的证照 (4) 股东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件 (5) 股东是企业、事业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6) 股东在申请前成立（存在）5年以上	复印件1份	
2.4 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1) 说明实际控制人与申请企业的控制关系 (2) 实际控制人明确至中国大陆居民、港澳台居民、外国公民、境内外企业、国有资产委员会、外国政府机构 (3) 提供实际控制人证照	原件1份	
2.5 企业章程		复印件1份	

申请材料	材料要求	文本份数	范本/备注
2.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证照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1份	仅适用于 外资企业
2.7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在合同期限内	复印件1份	
2.8 境外投资者在境外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会计/审计机构审验的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经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公证机构予以公证，出具公证文书，附中文翻译件	原件1份	
2.9 外国投资者在境外有3年以上从事直销活动经验书面声明、证明	(1) 外国投资者直接参股申请企业或实际控制申请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 (2) 由投资者所在国/地区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出具相关证明，经公证机关予以公证，附中文翻译件	原件1份	仅适用于 外资企业
(三) 良好商业信誉			
3.1 企业提出申请前5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证明	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	原件1份	
3.2 股东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	(1) 企业非上市公司、股东数量少于10个的，提供所有股东的声明 (2) 企业非上市公司、股东数量超过10个的，提供持股比例前10位股东的声明 (3) 企业是上市公司的，提供控股股东（含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的声明 (4) 可在同一份声明书上签字、盖章	原件1份	
3.3 股东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证明	(1) 股东是境内企业的，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证明 (2) 股东为中国大陆居民的，当地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1份	
	(3) 股东是境外企业、个人的，由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出具相关证明，经公证机关予以公证，附中文翻译件		仅适用于 外资企业
3.4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声明	(1)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可在同一份声明书上签字、盖章	原件1份	
(四) 注册资本			
4.1 企业验资报告	(1)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2) 注册资本多次变更的，需提供历次验资报告	复印件1份	
(五) 保证金存缴			
5.1 直销企业保证金专门账户管理协议	(1) 保证金指定存缴银行出具 (2) 存缴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复印件1份	
5.2 保证金存款证明书	(1) 保证金指定存缴银行出具 (2) 存缴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复印件1份	

申请材料	材料要求	文本份数	范本/备注
(六) 市场计划报告书			
6.1 直销经营市场计划报告书	(1) 阐述对直销经营的理解, 开展直销经营的设想 (2) 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及配套规定	原件1份	
6.2 服务网点设立方案	(1) 包括设立的地区、数量、基本要求、管理制度 (2) 符合《直销管理条例》及《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规定	原件1份	
6.3 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符合《直销管理条例》及《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原件1份	
6.4 推销合同样本	(1) 明确直销员招募条件 (2) 明确直销员计酬制度 (3) 明确直销员退换货的权利 (4) 明确直销员解除合同的权利 (5) 明确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规范 (6) 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及配套规定	原件1份	
6.5 直销产品退换货办法	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	原件1份	
(七) 直销产品			
7.1 申请直销产品目录	(1) 产品名称明确规范 (2) 产品类别准确	原件1份	附件7
7.2 产品商标注册证明	(1) 商标注册证明在有效期内 (2) 商标注册类别与产品类别相符 (3) 商标持有人与生产企业一致; 不一致的, 提供商标许可使用证明	复印件1份	
7.3 申请企业与产品生产企业的股权关系证明	(1) 产品生产企业应是申请企业本身、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2) 生产企业是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提供母公司对申请企业、申请企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比例超过51%的证明, 并提供了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授权申请企业销售产品的证明	原件1份	
7.4 产品及生产企业合规性情况表	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的认证、许可、强制性标准的清单及符合情况	原件1份	附件8

申请材料	材料要求	文本份数	范本/备注
7.5 产品符合国家认证、许可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	<p>(1) 产品是化妆品的，应提供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化妆品备案或许可证明，包括：《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凭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p> <p>(2) 产品是保健食品的，应提供国务院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p> <p>(3) 产品是净水器的，提供省级卫生部门办法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p>(4) 产品是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备案、注册证明。</p> <p>(5) 产品不是医疗器械但作为保健器材申请的，应提供地市级以上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产品具有保健功能的证明，或质量检验机构根据强制性标准、全国性行业标准出具的产品具有保健功能的检验报告。</p> <p>(6) 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检验报告</p> <p>(7) 上述证照在有效期内，载明的产品名称与申请产品名称相符</p>	复印件1份	
7.6 生产企业资质证明	<p>(1) 生产化妆品的，提供省级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颁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2) 生产保健食品的，提供省级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保健食品生产GMP认证。</p> <p>(3) 生产餐具洗涤剂（标明作餐具及果蔬洗涤用的洗洁产品）的，提供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4) 产品是压力锅的，提供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p>(5) 生产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许可证明，以及申请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许可证明。</p> <p>(6) 上述证照在有效期内，载明的产品名称与申请产品名称相符</p>	复印件1份	
(八) 副本			
<p>申请企业将以下材料单独装订成册，作为副本一并提交：</p> <p>1.2 直销经营许可申请表；</p> <p>2.1 企业营业执照；</p> <p>2.3 股东证照；</p> <p>2.4 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p> <p>3.1 企业提出申请前5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证明；</p> <p>3.3 股东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证明。</p>		复印件2份	

附件2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	材料要求	文本份数	范本/备注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1.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		原件1份	附件9
2. 服务网点方案审查意见 /服务网点核查意见		原件1份	附件5 附件10
二、申请企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	(1)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2) 承诺申请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3) 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4) 落款、盖章	原件1份	
2.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单	填报完整	原件1份	附件11
3. 分支机构负责人证照	提供	复印件1份	
5. 服务网点方案/服务网点明细表	在设区的市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已建立的，提供服务网点明细表	原件1份	附件12
6.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信息表	分支机构指已批准开展直销经营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原件1份	附件13
7. 直销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1份	

附件3

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	审核要求	审核结果	范本/备注
一、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		原件1份	附件14
二、申请企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书	(1)明确申请变更事项 (2)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3)落款、盖章	原件1份	
(二) 减少注册资本			
2.1 股东会决议	符合规定人数的股东签名	原件1份	
2.2 章程修正案	明确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原件1份	
(三) 变更股东			
3.1 股东变更情况表	填写完整	原件1份	附件15
3.2 变更后的股东证照	(1)企业非上市公司、股东数量少于10个的，应提供所有变更后股东的证照 (2)企业非上市公司、股东数量超过10个的，仅在持股比例前10位股东发生变更时，提供变更后股东的证照 (3)企业是上市公司的，仅在控股股东（含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发生变更时，提供变更后股东的证照 (4)股东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件 (5)股东是企业、事业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	复印件1份	
3.3 变更后的股东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严重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证明。	(1)涉及多个股东的，可在同一份声明书上签字、盖章 (2)股东是境内企业的，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证明 (3)股东是大陆居民的，当地公安机关/公证机构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4)股东是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的，不需要提供证明 (5)股东是境外企业、个人的，由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出具相关证明	原件1份	

申请材料	审核要求	审核结果	范本/备注
3.4 外国投资者在境外有3年以上从事直销活动经验书面声明、证明	(1) 变更后的股东是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直接参股申请企业或实际控制申请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	原件1份	仅适用于 外资企业
	(2) 由投资者所在国/地区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出具，相关证明经公证机关予以公证，附中文翻译件		
(四) 变更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变更前、变更后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原件1份	
(五) 变更直销员推销合同	变更前、变更后的直销员推销合同。	原件1份	
(六) 直销经营许可证	(1) 不需换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的，提供复印件	复印件1份	
	(2) 需要换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的，提供原件	原件1份	

附件 4

关于××公司申请直销经营许可的请示

(参考文本)

商务部:

××公司注册地××,拟从事直销经营,并向我厅(委、局)提交了申请材料。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证照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现将××公司申请直销经营许可的材料报上,请审批。

联系人: ×××

电话: ×××

- 附件: 1. ××公司服务网点方案审查意见
2. ××公司直销经营许可申请材料

××商务厅(委员会、局)

×年×月×日

附件 5

服务网点方案审查意见

(参考文本)

××公司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直销业务，服务网点方案涉及××市××区、××县，××州××县。经上述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公司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及《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要求。其中，××市共有××区、××区等×个城区。

附件 6

直销经营许可申请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住所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企业类型				
信息披露网址				
2. 实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3.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名称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备注	
4. 保证金存缴				
存缴银行				
存缴账号				
存缴时间		存缴金额		
5. 申请直销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州、盟）	区（县、县级市、旗）	
6. 申请直销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与申请企业关系	
7. 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副总经理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电子信箱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企业类型：包括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内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股东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外资企业除外）的企业。外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

2. 股东是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该企业或其他组织在提出申请前应当成立 5 年以上。股东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排序。申请企业非上市公司的，列明所有股东信息；申请企业是上市公司的，列明提出申请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信息。

3.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 保证金存缴指定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电话：010-85188039）。

5. 产品类别：包括化妆品、保健食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小型厨具。

6. 产品名称应注明商标，不含产品规格，产品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备案证书的，应以批准备案证书载明的名称为准。产品以套装形式对外销售的，应将套装中每种产品单独申报。

7. 与申请企业关系：申请企业本身、申请企业母公司、申请企业控股公司（子公司）。

8.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 有关栏目需填写信息较多的，可在表格相应位置增加行数。

附件 7

申请直销产品目录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与申请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

附件 8

申请直销产品及生产企业合规性情况表

1. 产品、生产企业符合国家认证、许可信息表

序号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认证/许可事项名称	是否符合	认证/许可机构	认证/许可文号	认证/许可时间及期限

2. 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名称	是否符合	检验机构	检验时间

附件 9

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直销经营的请示

(参考文本)

商务部:

××公司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直销业务,并向我厅(委、局)提交了申请材料。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证照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现将××公司申请设立省级分支机构的材料报上,请审批。

联系人: ×××

电话: ×××

- 附件: 1. ××商务厅(委员会、局)关于××公司服务网点方案的审查意见/关于××公司服务网点的核查意见
2. ××公司设立省级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商务厅(委员会、局)

×年×月×日

附件 10

关于××公司服务网点核查意见的函

(参考文本)

××商务厅(委员会、局):

××公司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直销经营,并已在××市、××市等地区建立了×个服务网点。经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查,××公司建立的服务网点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及《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要求。其中,××市共有××区、××区等××个城区。

附件:××公司服务网点明细表(附件 12)

××商务厅(委员会、局)

×年×月×日

附件 11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管辖地区

附件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服务网点明细表

序号	市、州、盟	区、县、旗	名称	地址	设立方式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营业面积、营业时间

附件 13

直销企业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请示

(参考文本)

商务部:

××公司申请变更××,由×××变更为×××,并申请换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向我厅(委、局)提交了申请材料。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证照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现将××公司申请重大事项变更的材料报上,请审批。

联系人: ×××

电话: ×××

附件: ××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材料

××商务厅(委员会、局)

×年×月×日

附件 15

股东变更情况表

	股东名称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仅填写变更的股东信息。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如发生变更，也一并填写。

申请材料封面

(参考文本)

直销审批申请材料

(事项名称)

× × × 公司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包括: 1. 直销经营许可(设立直销企业); 2.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直销经营许可); 3. 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变更。